

信阳市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度行政处罚案卷

案件名称	信阳市平桥区聚源汽修经营部(陈浩) 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案		
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信农(农机)简罚(2025)3号		
行政处罚 决定内容	罚款人民币叁拾元(¥30.00)		
承办单位	信阳市农业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	承办人	潘天磊 黄伟
立案日期	2025年8月15日	结案日期	2025年8月25日
归档人	潘天磊	归档日期	2025年8月30日
保管期限	10年	归档号	

本案共1卷25页... 第1卷

信阳市农业农村局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信农（农机）简罚（2025）3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陈浩	性别	男	民族	汉	出生日期	1991年9月10
	或个体	身份证号码				工作单位和职务	信阳市平桥区聚源汽修经营部，店主		
	工商户	住所	信阳市平桥区龙井乡齐店村35号			联系电话			
		字号名称	信阳市平桥区聚源汽修经营部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2411503MADAL9BM9A		
	单位	名称	/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
		法定代表人	/			联系电话	/		
		住所	/						
违法事实	2025年8月15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平平桥区龙井乡齐店村35号的信阳市平桥区聚源汽修经营部进行检查时，发现自开店至检查当日，汽修部在开展农机维修业务过程中，均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。经询问，汽修部店主陈浩承认未填写维修记录这一事实，执法人员当场收集了相关证据。此行为违反了《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》第								

告知
事项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信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；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 平桥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信阳市平桥区龙井乡齐店村 35 号

执法人员：潘天磊 执法证件号：16170019049

执法人员：黄伟 执法证件号：16170019069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：陈岩

签收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3 日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。